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1-00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投资参股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1-00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上海芯旺微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新四化的发展方向,为更好地推动公司智能零部件产品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本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基金”)、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德上汽基金”)及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花弘道”)四方共同参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旺微”)增资事宜达成意向,并签署了《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芯旺微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芯旺微增资后的1.97%股权。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R9H911D
注册资本:88,56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4楼4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情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32W7UP38
注册资本:5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58号二层203-2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情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NR31L
注册资本:3,95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21号大街60号1幢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少波
关联情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8749396A
法定代表人:丁晓兵
注册资本:998,2904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6A-5室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情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丁晓兵	184	18.40%
丁丁	96	9.62%
朱少华	40	4.01%
上海芯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36.01	43.68%
上海匠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	4.41%
上海友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494	4.45%
上海友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494	4.45%
苏州陆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56	4.11%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2	1.37%
杭州岚域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752	1.37%
台州尚领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8	2.05%
上海超迈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2	1.37%
宁波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	0.68%
合计	998.2904	100%

2.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丁晓兵	184	17.05%
丁丁	96	8.95%
朱少华	40	3.71%
上海芯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36.01	40.41%
上海匠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	4.08%
上海友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494	4.12%
上海友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494	4.12%
苏州陆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56	3.8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2	1.27%
杭州岚域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752	1.27%
台州尚领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8	1.96%
上海超迈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2	1.27%
宁波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	0.6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63	2.7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1,240.2	1.97%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2	1.97%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1	0.79%
合计	1079.0032	100%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15.92	5,359.65
负债总额	2,029.89	3,343.03
所有者权益	12,886.04	2,016.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190.07	7,398.12
营业利润	2,279.94	979.99
净利润	2,512.77	1,1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1	1,893.13

注:2019年财务数据是已经审计数据,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根据增资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19,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712.8万元,各投资方所支付增资款中的同等金额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绍兴基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736.3万元,剩余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万向钱潮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240.2万元,剩余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德上汽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240.2万元,剩余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三花弘道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96.1万元,剩余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交割前条件和交割:经各方同意,本公司应于增资协议交割前条件均被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增资款一次性汇入由标的公司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并按照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并更新、登记并留存股东名册。

承诺:标的公司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后,将该笔资金根据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和营业计划,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拓展客户或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为避免歧义,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该等金额用于归还公司任何借款或其他债务;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担保和借款或购买证券、债券或其他非保本理财产品。

违约责任: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由构成违约的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各方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责任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发生或导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其他: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的“新四化”发展方向,促进了智能零部件的发展,车规级芯片是智能零部件的一个核心零件。芯旺微是一家研发设计销售车规级及工业级MCU产品的企业,已突破车规级芯片核心技术,具备车规级MCU芯片的量产供货能力。万向钱潮本次投资参股芯旺微,是根据汽车产业新四化的发展方向发展并结合公司智能零部件产品布局而做出的,通过投资芯旺微,可以以双方技术可能的合作提供机会,形成产业协同,更好地促进公司智能零部件产品的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区间已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前基本情况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减持前持有8,6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IPO前持股8,693,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0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47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48,595,043股的0.0124%,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8,595,043股变更为448,539,565股。

4.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星源材质”转股价格不调整。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以16.21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袁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5,4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袁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78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7,41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属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810,320.35	395,401,511.27	14.27
营业利润	93,177,988.96	83,528,264.06	11.55
利润总额	94,677,544.92	83,570,805.43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53,232.13	73,338,971.11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26,715.80	63,519,354.87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	1.40	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29.59	下降9.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1,474,090.31	613,796,262.12	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095,721.82	333,450,584.03	10.14
股本	72,670,000.00	54,5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1	6.12	96.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青田县竹园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944,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长章利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有雷、雷新途和王丽萍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波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股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股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回购价格